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0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郭偉成

債 務 人 陳國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0,619元，及其中
①51,500元、②54,034元部分，均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14.71、②15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